

## 菲律賓智慧財產執法主管機關資料表

機關名稱	菲律賓智慧財產局(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)
聯繫方式	<a href="http://www.ipophil.gov.ph/contact-us">www.ipophil.gov.ph/contact-us</a> 電話(+632)2386300 分機 2301-2305 (legal affairs)
針對智慧財產侵權案件之處理程序	針對智慧財產侵權案件提出行政訴訟： 一、 菲律賓智慧財產局為智慧財產侵權案件之初審機關，惟損害請求不得低於 20 萬披索。 二、 須於侵權行為發生之日起 4 年內向菲律賓智慧財產局提出行政訴訟，倘侵權行為發生之日不可知，則由發現該侵權行為之日起計算之。 三、 菲律賓智慧財產局收訖訴訟案件後，須於 3 日內向被告發送傳票並副知原告，要求被告於收訖傳票後 10 日內提出回應。 四、 菲律賓智慧財產局須於 30 個日曆天內就行政訴訟案件作出判決。 五、 倘不服菲律賓智慧財產局之判決，須於收訖判決書後 15 天內提出上訴。